

一、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公布新司法測驗制度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會長為京都大學佐藤幸治教授），於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表示，日後將成立「法科大學院」（法科研究所）制度以培訓裁判官、檢察官及律師。同時將廢除現行司法測驗制度，原則上，今後法科研究所畢業生才具有參加司法測驗的資格。此一制度的目的在於以該法科研究所的教育做為教育法學界人才的基礎，並重視該研究所畢業生之能力能否通過司法測驗的改革制度。

二十四日會議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 「法科大學院」學習的內容。
- （二） 新司法測驗的理想方式。
- （三） 「法科大學院」與司法研修制度的互動關係。
- （四） 「法科大學院」修學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在大學曾修習法律課程者可以二年修完學分。

有關司法測驗資格者以「法科大學院」畢業生為理想，但因為客觀環境而不得在「法科大學院」求學者，應該考量因應措施讓其參加考試。同時嚴格規定參加新司法測驗次數每人以三次為限。